

interiorlifestyle

CHINA

中国(上海)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
2009年11月11至14日
上海展览中心
中国·上海
网址: http://www.il-china.com

请填写此申请表并签名盖章后递交至: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中国上海浦东东南路999号上海联合广场32层, 邮编200120
电话: (86) 21 6160 8555 传真: (86) 21 5876 9332
电邮: interior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此栏由主办单位填写:

展商编号: _____ 参展面积: _____ 平方米 展位号: _____

申请表格:(请字迹端正地填写)

1. 参展商信息:

公司名称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城市: _____ 邮编: _____ 国家: _____

电话: _____ /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国家号 区号 号码 国家号 区号 号码

电邮: _____ 网站: _____

2. 公司性质:(可多选)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品牌商 | 04 设计师、工作室 |
| 02 制造商 | 05 出版商、媒体 |
| 03 代理商、经销商 | 06 其他, 请注明: _____ |

3. 我司产品属于以下领域:(可多选)

01 餐具厨具

- 1.1 玻璃、水晶制品
- 1.2 陶器、瓷器
- 1.3 银制或镀银器皿
- 1.4 塑料制品
- 1.5 刀具及附件
- 1.6 烹饪及烘焙炊具
- 1.7 厨房工具及配件
- 1.8 酒吧及饮酒用具
- 1.9 餐桌用品及装饰品
- 1.10 小家电等

02 礼品摆设

- 2.1 手工艺品、民族工艺品
- 2.2 文具礼品

- 2.3 花艺及配件
- 2.4 熏香, 蜡烛
- 2.5 珠宝首饰
- 2.6 时尚创意产品
- 2.7 设计师作品等

03 居家艺术

- 3.1 家具、小件摆设
- 3.2 墙上挂饰、装饰画
- 3.3 灯具、灯饰
- 3.4 镜子、挂钟及台钟
- 3.5 户外、园艺品附件、花盆
- 3.6 家庭用纺织品等

04 其他, 请注明: _____

4. 我司产品描述 (最多20字, 可以用作展会会刊上的公司产品简介, 请参见展位申请条款第9条)

5. 主要参展品牌: _____

6. 仅供联合参展商填写(参展费+10%)

联合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和地址:

7. 参展费用 (含5%营业税)

1) 光地展位 (最小20平方米起)

(仅提供场地)

A区: 优越展区

参展费用
人民币 2185/每平方米

预定面积
_____平方米

B区: 普通展区

人民币 1680/每平方米

_____平方米

光地展位设施提供:

- 光地展位面积
- 公共区域清洁

- 展位保安
- 展会会刊录入和展商胸牌

- 观众邀请函
- 媒体宣传

2) 标准展位 (最小9平方米起)

A区: 优越展区

参展费用
人民币 2985/每平方米

预定面积
_____平方米

B区: 普通展区

人民币 1980/每平方米

_____平方米

标准展位基本设施:(9平方米摊位)

- 标准展位面积
- 标准展位搭建及拆卸
- 展位三面2.5米高围板
- 展位楣板
- 1个500瓦的电源插座

- 1张问诊桌、3把椅子
- 层板展架
- 2盏100瓦射灯
- 1个废纸篓
- 媒体宣传

- 展位满铺地毯
- 每日展位清洁和保安
- 展会会刊录入和参展商胸牌
- 观众邀请函

备注: 1. 付款方式: 递交参展申请表同时支付50%展位费定金, 并在**2009年6月30日之前**支付50%余款, 有关银行信息请参见参展条款;
2. 如若参展商现场展示产品与申报资料严重不符, 主办方在现场有权要求其撤下产品或者封闭摊位, 已缴纳展位费将不予退还;
3. 展位分配位置以主办单位的最后确认为准。

8. 公司法人姓名:(请填写法人姓名并签字盖章)

我司接受该展会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法人姓名: _____ 职位: _____

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

公司盖章: _____

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(截止2007年8月)

1. 主办单位
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99号上海联合广场
32层, 浦东新区, 上海中国(邮编: 200120)

2. 展会地点

上海展览中心
中国上海市延安中路1000号

3. 展会日期

2009年11月11至14日

4. 申请与确认

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供完整及已签字的申请表。主办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。

5. 付款方式

申请展位时需(同时)支付50%的定金。申请企业应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。余款须在2009年6月30日前付清。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帐号:

帐户: 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帐号: 044337-8900-09308008091001
开户行: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第三分行

6. 取消参展

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消展位申请,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, 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还。

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, 参展商有责任支付全部参展费用。

已经立约的(例如: 已收到参展确认)参展商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, 如主办单位可在无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重新售出该展位, 参展商应付余款可降低至1,000美元手续费, 但不包括参展商应全数承担的额外成本, 目录费用等。

7. 附加参展企业(联合参展商)

申请附加参展企业(联合参展商)的参展商, 将加收10%的参展费。

8. 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

有关详细的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, 请访问主办方网站www.messefrankfurt.com.hk, 如需打印本, 请向主办方索取。

9. 展位分配

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他标准进行分配。展位位置一经分配, 并告知参展商, 即不允许修改。

附加参展商(联合参展商)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。

10. 参展商名录/展览会指南

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(见参展商手册), 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/展览会指南。

11. 知识产权/版权

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, 包括商标权、版权、设计、名称, 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。

12. 展会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
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99号上海联合广场32层
电话: 86 21 6160 8555
传真: 86 21 5876 9332
电邮: interior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